证券代码: 873906

证券简称: 智锂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智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因碳酸锂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存在向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预收电池级碳酸锂款的事项,现公司拟与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简称"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江西智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债权人自 2025 年 04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期间进行的碳酸锂等交易,就上述交易项下子公司向债权人负担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为限,具体保证担保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沈怀国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担保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的议案》,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 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智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工业基地大一路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工业基地大一路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沈怀国

控股股东: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沈怀国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关联关系: 否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 良好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488,372,725.05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 304,903,579.99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 151,983,299.36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68.88%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68.88%

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 381,521,972.16元

2024年1-12月利润总额: -92,453,441.56元

2024年1-12月净利润:-85,211,929.30元

审计情况: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保证人(甲方):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权人: (乙方):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 3. 被保证人(丙方): 江西智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 4. 担保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 5.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连续交易项下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责任险保险费,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为限。
- 6. 保证方式:本合同之保证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在最高限额内,乙方与丙方连续交易而签订的所有买卖合同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该买卖合同被撤销/解除/终止后,对丙方应承担的全部债务,甲方同意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7. 保证期间: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如果存在多份主合同的,以债务履行期最迟届满的主合同为准)之日起两年。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持有智锂新材料 100%股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
项目	金额/万元	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		
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0,800	156. 9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		
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